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皖01执1156号之三十

申请执行人：安徽 [REDACTED] (有限合伙)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[REDACTED] 层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068 [REDACTED]。

责任事务合伙人：安徽 [REDACTED]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

被执行人：王 [REDACTED] 男，1966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 [REDACTED] 公民身份号码：61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 [REDACTED] 女，1967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 [REDACTED] 2204号，公民身份号码：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安徽 [REDACTED] 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 [REDACTED] 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(2019)皖01民初252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于2020年8月18日立案执行。执行中，2020年9月7日做出(2020)皖01执1156号执行裁定，委托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查封了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云南省腾冲市腾越镇腾冲世纪城腾富苑85号楼01户(腾越镇字第20162585号，建筑面积307.73 m²；腾国用[2016]字第128003号，宗地面积111.97 m²)、02户(腾越镇字第20162586号，建筑面积307.73 m²；腾国用[2016]字第128006号，宗地面积111.97 m²)、03户(腾越镇字第20162587号，建筑面积307.73 m²；腾国用[2016]字第127952号，宗地面积111.97 m²)、04户(腾越镇字第20162588号，建筑面积307.73 m²；



腾国用[2016]字第 127951 号，宗地面积 111.97 m²) 住宅房产。申请执行人安徽 [REDACTED] (有限合伙) 申请评估拍卖。2020 年 11 月 11 日，现场勘查该房产为毛坯房并调取房产权证资料。2020 年 11 月 13 日，依法网络询价，依据网络询价，结合现场勘查，确定单位面积价格 85 号楼 01 户 11913 元/m²、85 号楼 02 户 9597 元/m²、85 号楼 03 户 9597 元/m²、85 号楼 04 户 11913 元/m²。据此，2020 年 11 月 16 日，向双方当事人发出《议价询价通知》，现该询价通知生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 [REDACTED] 名下位于云南省腾冲市腾越镇腾冲世纪城腾富苑 85 号楼 01 户、02 户、03 户、04 户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沐 方 斌
审 判 员 谢 玉 金
审 判 员 赵 俊 山

二 〇 二 〇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

书 记 员 胡 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